

#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十六條 所稱潛水活動，包括在水中進行浮潛、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之活動。

前項所稱浮潛，指佩帶潛水鏡、蛙鞋或呼吸管之潛水活動；所稱水肺潛水，指佩帶潛水鏡、蛙鞋、呼吸管及呼吸器等供氣設備之潛水活動；所稱自由潛水，指不攜帶供氣設備，以屏息方式進行潛水之活動。

第十七條 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，應具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發給該潛水活動相對之能力證明。

第十八條 從事潛水活動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應於活動水域中設置潛水活動旗幟，並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或浮力袋、自潛浮台等其他浮力配備。
- 二、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，應有熟悉潛水區域且符合前條規定之人員陪同。

第十九條 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，應持有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之合格潛水教練能力證明，每人每次指導人員限制如下：
  - (一) 水肺潛水：每人每次以指導八人為限。
  - (二) 自由潛水：每人每次以指導四人為限；其增加一位符合第十七條規定之助教者，得增加至六人。
- 二、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，應具備各相關機關或經其認可之組織所舉辦之講習、訓練合格證明，每人每次以指導十人為限。

- 三、以切結確認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持有潛水能力證明。
- 四、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，應充分熟悉該潛水區域之情況，並確實告知潛水者，告知事項至少包括：活動時間之限制、最深深度之限制、水流流向、底質結構、危險區域及環境保育觀念暨規定，若潛水員不從，應停止該次活動。另應告知潛水者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體力。
- 五、每次活動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或浮力袋、自潛浮台等其他浮力配備，並在潛水區域設置潛水活動旗幟。